

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料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在董事会审议之前,审查了公司拟续聘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成员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、从业经历等资料,认为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,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 郑亚光 陈云奎 李 军

2023 年 4 月 13 日